

海岩 著
海岩文集典藏版

一场风花雪月的事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THE COLLECTED WORKS OF HAI YA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场风花雪月的事/海岩著. —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07.9

ISBN 978-7-80742-255-6

I. 一… II. 海…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22176号

出版者 江西出版集团·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阳明路310号 邮 编 330008
书 名 一场风花雪月的事
作 者 海岩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厂 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工业区一号楼101号 电话 69590350
开 本 16开
印 张 14
字 数 250千字
版 次 2007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8.80 元
ISBN 978-7-80742-255-6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我真没想到能在九死一生之后，还能柳暗花明地躺在一个世界上最美最美的女人的怀里，上帝把那些最戏剧性的经历拿来做了我们相爱的前奏。

第一次交谈

海 岩：吕月月，在咱们开始谈以前，我想先问你一个问题，上次我去公安局找伍立昌同志的时候，听传达室的一个老同志说你上过大学。我想问一下你是哪个大学毕业的，学的什么专业。

吕月月：中国刑警学院，就是沈阳的那个，我学的是刑事侦查专业。

海 岩：女同志学这个专业，让人觉得豪情壮志，很传奇。

吕月月：但愿时间倒转，让我重选一次。

海 岩：你毕业多久了？

吕月月：两年多，快三年了。

海 岩：毕业后直接分配在公安局侦察处？

吕月月：先在派出所实习锻炼了一个月，然后就分到处里了。

海 岩：搞侦察工作是否像电影里那样，特别刺激？

吕月月：得了吧，繁琐枯燥。刚去的时候每天主要是听电话，做记录，帮老同志抄材料。另外就是帮人做些调查取证工作。比如说那时候我们处搞的一个经济案子，派我去查一张发票。我在那个公司蹲了半个月，天天翻发票本，一天十多个小时，一张一张翻，翻了半个月，你想想，刺激吗？到最后也没翻出来。

海 岩：你接触这个小提琴案是在什么时候？

吕月月：小提琴丢的时候我还在上大学呢。当时是我们队里一个老同志管这个案子，他叫焦长德，从二十岁起，干了四十年刑警。这也是他退休前接手的最后一个案子，一直就没破。这种案子一时破不了是很正常的，可这是他接的最后一个案子，他这四十年结束了很想给自己划一个大大的惊叹号，结果没划成，连句号也不是，是个省略号。（笑）

海 岩：这种老同志，我倒挺理解的，也许是因为我年龄比你大十来岁，所以对这种老同志的心态，多少理解一些。

吕月月：就是，老焦退休以后在家也呆不住，又跑出来补差，可他干刑警四十年，除了和罪犯打交道其他什么也不会，只能又跑到我们队里帮忙做档案清理工作，一个月也就一百多块钱，还不如我现在在歌厅一天的小费呢。不过老头儿对我挺好，特喜欢我。因为后来他得了心脏病住医院，每次给他送退休金都是我去。

海 岩：他退休以后，这个案子是不是就由你接手了？

吕月月：哪儿啊，这案子老也破不了，就给挂起来了。后来又重新拉班子搞的时候，是我们刑警队伍队长挂帅。现在他也当上副处长了。这是大案子，我们这种新来的大学生，只能打打下手，跑跑龙套。

海 岩：这案子怎么又重新搞起来的？是哪年的事？

吕月月：是前年吧，我记得是五月份的事，伍冬冬他们小学里搞红五月音乐会。他爸爸，啊，就是伍队长，说是局长有事召见，去不了，让薛宇替他去，薛宇就拉上我去了，我记得那是星期天。

海 岩：薛宇是什么人？

吕月月：我们刑警队的，也是个大学生，警官大学毕业的，比我早两届。那天伍冬冬有个节目，他们十来个孩子一起来了个小提琴齐奏。冬冬是他们学校音乐小组的，他们拉的可不是我们说的那种意大利小提琴，他们拉儿童小提琴。不过冬冬那年十岁了，可以拉成人的那种小提琴了。那天我还答应以后送他一个成人的小提琴呢。我特喜欢冬冬。

海 岩：你刚才说，这个案子是前年五月份又重新搞起来的，对吗？

吕月月：噢，对，我知道我现在说话特爱走题。可能是干歌厅干的，整天陪那些客人喝酒，聊天，没话找话，我过去并不是这样。那天音乐会散了以后，我们把冬冬送回家，小薛说请我去吃“麦当劳”，结果到了“麦当劳”，刚买了两份“巨无霸”，队里就用BP机呼薛宇，让他马上回去。

我和薛宇一起回到处里，看见处长、队长，还有我们副队长李向华，还有我们队里的刘保华、纪春雷他们都在。我们到了以后就开会。伍队长说月月你也坐下来吧，你手里现在不是没什么事吗，一起参加这个案子吧。跟着大案子走一遍，比总搞一般化的小案子进步大。这案子原来没我事，是伍队长临时决定让我参加进来的，说是跟着学学。看得出伍队长那会儿是挺培养我的。

我就坐下来了。说实在挺高兴的，跟我一届毕业的大学生分到其他处、其他

队的，我知道都没参加过什么大案子的工作，所以我挺高兴的。

后来就开会，先是由处长介绍情况，他说你们还记不记得前不久有个小提琴被窃案？队里老一点的同志都知道，说记得，就是老焦搞的那个案子。处长说，今天香港警务处发来一个情报，那把小提琴可能被一个古董商卖给香港一个有名的黑社会组织潘氏家族的手里。前几天潘氏家族和天龙帮之间爆发了一场大规模的火并……天龙帮你知道吗？

海 岩：不太清楚。

吕月月：也是香港一个非常有名的黑社会组织，一说天龙帮很多人都知道。那次火并，天龙帮占了上风，毕竟它的势力大得多。香港警务处认为那次火并和那把该死的小提琴有些关系。火并之后，小提琴究竟是在潘家还是已经到了天龙帮手上，不清楚。香港警务处的情报主要是说，潘氏家族准备让潘家的小儿子潘小伟到大陆来避避风，免得被天龙帮干掉，因为潘家小儿子年龄还小，而且他父兄很宠他，一直不让他参与黑道上的事。

这个情报是通过国际刑警中国国家中心局传过来的。当天市局领导就把我们处长和队长都召去了，要求把小提琴的案子重新组织班子搞。因为小提琴的下落有了一个大致方向，也就是说有了一个线索，而那个要来大陆避风的潘家的小儿子，当然就是线头了。

海 岩：香港警务处怎么就肯定这把小提琴准在这两家手里呢？

吕月月：他们说这把琴在大前年泰国的一次私人文物拍卖会上露过面，卖主没透露身份，开价一百三十七万美元，但没有买主。港警判断卖主是潘家的掌门人潘大伟，就是潘小伟的大哥。

海 岩：听你这么说，我觉得这个案子比我当初想象的要复杂得多。

吕月月：你当初想象是什么样呢？

海 岩：也没想多具体，总之原来想象比较简单，至少没这么大的背景。你看这案子还没开始呢，已经这么大动静了。

吕月月：要不说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呢。就这么个一尺多长的小玩意儿，就值一百多万美元，按咱们这儿的黑市价得一千几百万人民币。

海 岩：问句玩笑话，你闲着没事现在也炒美元吧？

吕月月：我可没那个工夫，也没那个本事。老是听去我们歌厅的那帮大款们念叨这些，所以也就懂点。

海 岩：我开玩笑，咱们接着聊。

吕月月：后来我就参加这个案子的工作了。我们副队长李向华还有其他几个

人，头两天天天到机场去堵潘小伟。谁都没见过他，就光凭着港警提供的一张传真照片和一点文字资料，挺费劲儿的。机场我没去，队长让我在家熟悉一下这个案子的材料，这些材料都是焦长德搞的，虽然他没把这个案子破了，可毕竟是老刑警，材料都搞得很细，干干净净，井井有条。提琴被窃的现场勘查材料立了一个卷，后来的调查材料立了一个卷，证人证词立了一个卷，那个小提琴的文物鉴定材料也有一大卷，都编辑得很专业。

海 岩：要不怎么值一百多万美元呢，这种小提琴我想也少不了有一大堆身份履历之类的证明。

吕月月：这把纳格希尼小提琴是十七世纪在意大利的维罗纳手工制作而成的。在国内仅存一把，据说在亚洲也就这么一把。被艺术界和文物界视为无价之宝。当时被窃以后，老焦他们还真是做了不少调查工作，就是没有结果，当时就估计这玩意儿已经不在国内了。因为在国内这东西不可能交易，也没这种市场。偷的人准是在下手之前就琢磨好了怎么带出去。说实在的，换上我我也能带出去。出境时就说是自己拉的提琴，海关是不会拦的。而且没有专门的文物鉴定知识，也未必看得出这东西的出身。你看《北京人在纽约》里那个王起明，不就背着自己的大提琴去美国了吗，没人拦也没人查。

海 岩：对公安我完全是门外汉，不过我想，凭香港警署的这么一份情报，你们就能把提琴追回来吗？听起来好像有点玄，你们当时怎么入手呢？

吕月月：当时我们信心都不足，薛宇的牢骚最大，香港这情报还不知是真是假，他说咱们别拿着鸡毛当令箭了，小提琴在香港，港警尚且没本事拿到它，咱们怎么拿？第一，小提琴在不在潘家或是天龙帮手上，港警只是个分析，分析在，没准儿不在。第二，就算在，潘家小儿子潘小伟知道不知道这码子事，也不准。第三，就算他知道这琴的下落，一来他轻易不会告诉我们，二来告诉了你你也拿不着。况且，潘小伟是不是真的来了大陆，到了北京，也得两说着，反正那几天都在机场堵，根本没见他的影儿。

薛宇这人特聪明，脑子绝对够用，就是嘴不好，太尖刻，太认真，什么事看得太明白，这又是毛病了。这样容易招人烦，我过去也这样，什么事都喜欢评个是非，说个一清二楚，其实才傻呢。你看人家纪春雷，三十多岁了就是比我们多吃几年咸盐，什么事都不抢在头里说，别以为他什么都没看出来，他看出来了但不先说。什么事都表现得木讷一点，给人的感觉才厚道呢。结果薛宇让李队长李向华给闷了一顿。说你年轻轻的就你明白是怎么着，局里已经定了这案子要拉班子重搞，你怎么还这么多话。这要是战争年代非拉出去毙了你不可，整个儿一个

动摇军心。其实李队长也没什么信心，我就听他私下里跟伍队长说这案子绝对是个望山跑死马的活儿。

海 岩：那你们队长有什么办法？

吕月月：队长是这个案子的总负责人，这案子又是局里甚至公安部亲自部署交办的大案，他当然不能当着下面的人说泄气的话，还得不停地鼓劲儿，做我们的工作。机场不是没堵上吗，我们基本上都认为可能是香港的情报不准确。李向华后来也是这个观点，他说甭迷信香港警务处情报，连美国中央情报局还有看走眼的时候呢，前两年不就愣说咱们“银河号”轮船上藏着化学武器吗，结果在全世界面前现了个大眼。这几天在机场我们是通过边防检查站在查验旅客护照的时候一个人一个人对着潘小伟的照片查的，确实没见着。

可伍队长不死心，说这案子目前就这么一个线索，别轻易就丢了。对香港的这份情报，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他让我们把那几天机场入境通道上的安全监控摄像的录像带都借了来，凡是从香港来的航班都看。他觉得，潘小伟既然是躲避天龙帮追杀才来大陆的，很可能是化名化装入境，边境检查站很可能已经让他漏进来了。

后来的两天，我和纪春雷整天整宿地在黑屋子里倒着班地看这些录像，颠过来倒过去地看。一个人看六个小时，另一个人睡觉，后来看六小时受不了，改成三小时一换。后来小薛没事的时候就过来帮我看，让我的眼睛休息休息。这可不是看电影，就是一拨一拨的人往里过，太枯燥了，看一会儿眼睛就走神了。看了两天，没找出来。

海 岩：那怎么办呢？

吕月月：后来伍队长来了，你说巧不巧，他往那儿一坐，才二十多分钟，就给找出来了。那段录像我们也看过两遍，那张长发披肩留小胡子的脸在人缝里闪了一两秒钟，我们都没注意，让伍队长看出来了。不过我到现在还觉得是让他给蒙上的，巧劲儿，伍队长可是特得意，他说你们不好好看看，他那胡子多假呀。

海 岩：是假胡子？

吕月月：假胡子假头套，你等等我给你找他的照片。（吕月月翻自己的皮夹）——你看，这就是他，就是那次来照的，这是参观天安门的时候照的——长得精神吗？

海 岩：啊，相当精神。他有多大了？

吕月月：你看呢？

海 岩：二十岁左右吧。

吕月月：他显小，那年二十一岁，大学刚毕业。

海 岩：那今年应该是二十三岁了，可看上去并不比你大。

吕月月：我比他还大一岁，按月数也就大半岁吧。唉（她看着照片叹了口气），长得是挺精神的。

海 岩：后来你们怎么找到他本人的？

吕月月：（看着照片，又叹了口气）今天就谈到这儿吧……其实，这些事都过去了，再谈也没什么意思了。

海 岩：别呀，咱们不是说好了吗，你答应跟我谈的，听你谈这些我觉得特有意思。

吕月月：明天再谈吧，今天都谈了一个多小时了。我现在心情不太好，明天再谈吧。

第二次交谈

海 岩：咱们接着昨天的谈，你现在心情好点了吗？

吕月月：无所谓好不好，我现在很木……心情好一阵坏一阵。

海 岩：昨天你说到伍队长在机场安全监控的录像里侥幸地发现了装的潘小伟，后来你们是怎么找到他的？

吕月月：我们先是把录像里的那个小胡子和潘小伟的照片做了技术上的对比鉴定，证明这人正是潘小伟无疑。接下来我们查了那天的客人入境登记单，他果然没有用自己的真名。我们仔细研究了当天那个航班的所有旅客入境登记单，初步判断一个叫尼格拉斯的人，就是他。

海 岩：真不容易。

吕月月：证实了潘小伟确实到了北京并不意味着任何成功。但能得到这个证实仍然使我们很高兴，大家的积极性一下子就调动起来了，包括薛宇在内，都很振奋。连那时候住在医院里的老焦，听说小提琴案又有进展，立马就写了封信给伍队长，要求出院参战。那信后来伍队长给我们看了。老焦确实是动感情的，一个干了四十多年的老刑警，突然退下来，变成旁观者，心里头实在痒痒，何况他过去在这案子上实实在在是花了不少心血，所以他的心情我们都挺理解的。可伍队长看了信非常生气，说得查一查谁那么嘴快和老焦说这个事。他说他最了解焦长德，这人忒“轴”，“轴”你懂吗？就是太死心眼儿，心太重，这个小提琴案至今没破，是老焦的一块心病。老焦心脏不好，最忌激动，甭管是生气还是高兴，一激动就容易犯病，伍队长说你们专拣这种事刺激他，是嫌人家活得太长了是怎么的。我知道这案子有进展的事是小薛那天晚上去医院看老焦的时候随口说的。当然我不能出卖他。

海 岩：你和他一起去的吧？

吕月月：那天我去给老焦送退休工资，薛宇是陪我去的。

海 岩：月月，我问一句唐突的话，薛宇对你，是不是……有特别的好感？

吕月月：嗯——你怎么想起问这个问题？

海 岩：因为昨天和今天你多次谈起过他，我感觉，好像他对你特别关切，特别想接近。我也是随便问问。

吕月月：(沉默了约一分钟才说)小薛……他是对我不错。嗯，咱们不说这个问题行吗？

海 岩：当然可以，这是你的私事，我无权打听。我只是通过和你这两天接触，觉得你是个很特别的女孩，所以对你个人感情方面的经历有点感兴趣。你别介意。

吕月月：是的，薛宇对我是不错，他喜欢我，可我并没有承诺过什么。我没向他承诺过任何事，我是觉得他人挺好，可我跟他从来没有过任何事。

海 岩：对不起，月月，你别激动，我只是随便问问，没别的意思，我是想咱们聊天可以轻松一点，不一定光聊案子，也可以聊聊生活啦，同事啦什么的。随便聊，啊，那咱们还是接着聊案子吧。后来那潘小伟怎么着了，怎么找着他的？

吕月月：也许，也许薛宇应该恨我，毕竟，也算我对不起他吧……

海 岩：呃——薛宇，我想你肯定也有薛宇的照片吧，我能看看吗？

吕月月：(从皮夹里翻出照片)噢……你看吧，这是他最喜欢的一张，他照相喜欢严肃。

海 岩：和潘小伟相比，我觉得还是薛宇显得成熟。

吕月月：他是比潘小伟大两岁。

海 岩：薛宇的照片你是一直藏在身边吗？还有潘小伟的照片，你是因为要跟我讲这个案子准备拿给我看才找出来的，还是一直就把他们两个人的照片藏在身边？

吕月月：(沉默了片刻)也许女人都是需要男人的，需要男人理解，需要男人保护，需要男人靠近自己。我曾经有很长一段时间认为自己并不需要男人。其实不过是一时的状态，归根结底还是离不开男人。这是女人的本性。

海 岩：你是不是说，你现在离不开照片上的这两个男人？

吕月月：……应该说，我是离不开这两个男人的照片。

海 岩：两个你都离不开吗？男人常常同时喜欢多个女人，而女人大多一个

时期只喜欢一个男人。

吕月月：总觉得……我都欠了他们……

海 岩：你愿意具体谈谈吗？

吕月月：嗯……我想，咱们还是谈案子吧。

海 岩：也好，咱们谈到潘小伟已经入境，而你们又必须尽快找到他，是吗？

吕月月：对，潘小伟在北京肯定得住饭店，我们通过公安局外管处查各饭店报的住客临时户口登记，查潘小伟和尼格拉斯两个名字，结果在天龙饭店查到了他，他用的是尼格拉斯这个名字。

那天查到他的住址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六点半了，我们都还没吃饭。队长说得先去天龙饭店看看。他叫上纪春雷和我跟他一起去，薛宇说他现在没事，而且也不饿，也跟去了。我们大约七点多钟到了天龙饭店。进门到总服务台，装访客的样子打听尼格拉斯是否在房间。结果总服务台的小姐查了一下电脑，告诉我们尼格拉斯先生已经在两个小时以前结账走了，去向不明。

海 岩：你们真不顺利。

吕月月：我们马上通过饭店的保卫部把他的住宿登记内容从电脑里调了出来，除了姓名、年龄、国籍和他的回乡证及信用卡的号码外，没别的记载。信用卡是一张维萨金卡，是信用授权最好的卡，真正有钱的人才用的。从登记时间上看，他是前天下午入住的，时间和机场录像摄取时间吻合。说明他是下了飞机直接住进天龙饭店的。从存底的账单上看，他这两天的晚餐和早餐是在这儿吃的，没有吃中午饭的消费记录，看来他白天是出去了。在饭店吃的那几餐全是一个人自斟自饮。因为从账单上看，点的饭菜只是一个人吃的量。

他住的房间在七层。很巧的是，当天七层的中班服务员没来，由白班服务员加一个替补中班。我们就通过保卫部把这个白班服务员叫来，向他询问情况。

询问的地点就在保卫部办公室。白班服务员被叫来时显得有些紧张，以为自己犯了什么事。我们故意问得很轻松，使他镇定下来。他告诉我们尼格拉斯先生这两天白天都不在饭店，每天大约九点多钟出去，下午四五点钟回来。没什么本地人和他来往。他的随身行李只有一个皮箱。服务员说，今天早上尼格拉斯起床后曾向楼层领班投诉，说昨天晚上十点多钟有妓女往他的房间打骚扰电话。领班答应将情况向饭店保卫部反映。陪同我们的保卫部经理说，到目前为止尚没有接到楼层对这个情况的报告。我们又问尼格拉斯今天离店的情况，服务员说尼格拉斯先生今天是将近五点钟回来的，回来后马上结账离店了。

“你是亲眼看见他回来后立即离店的吗？”我们队长这样问服务员。

“没错。”服务员很肯定，“他没叫行李员，自己拎着皮箱乘电梯下楼去了，我看他年纪不大住高级饭店别是骗子，所以马上打电话到前台结账处，通知他们708号房客人要离店，然后我又赶快进他房间检查他是不是用了冰箱里的饮料和迷你吧的洋酒。因为要是迷你吧酒水跑账，得扣我们服务员的奖金。”

“尼格拉斯先生这两天晚上都出去吗？”

“我是白班，晚上的事得问夜班，不过夜班今天没来。”

看来也问不出什么了，于是伍队长说谢谢你了，耽误你工作真对不起，你可以回去了。服务员被这样客气了一下，很高兴，走时又主动献计说：

“你们可以再去问问他的朋友，他朋友还没离店，就住在711房间，就在尼格拉斯先生斜对面。”

什么！他还有朋友！服务员无意中说出了这个非常重要的情况——潘小伟不是一个人，还有人与他同行。我们都不禁为之一振！

海 岩：会不会是他的保镖？

吕月月：我们想也是，这个所谓朋友，很可能就是潘氏家族派来保护这位少主人的保镖，而且这个保镖表面上并没有尾随在主人的身后，至少不跟他同桌吃饭。

这下服务员走不了了，我们需要知道这个人的样子，这两天的行踪，怎么知道他是尼格拉斯先生的朋友……

保卫部的人也很快从前台查到了这个住在711房间的客人的姓名，他叫罗依，一个不中不洋的名字，三十六岁，也是前天从香港入境的，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住饭店。进店时间和尼格拉斯一前一后，相隔不过几分钟。服务员在描绘罗依的时候，把他说成一个阴郁的瘦子，皮肤不白不黑，暗暗的，“就是看着脏了巴唧的那种”，服务员这样形容罗依的肤色。

“他们是同一天开的房，差不多前后脚上的楼，我开始以为他们不认识呢，两人平时也好像不在一起。”

“那你怎么知道他是尼格拉斯先生的朋友呢？”队长问。

“今天上午尼格拉斯先生走了以后，我去打扫他的房间。按规定我们服务员进房都得打一下门铃，可我知道客人已经走了，所以打完门铃就马上用钥匙把房门打开了。进门一看，那瘦子在里边呢。”

“他在干什么？”

“没干什么。”

“不是他的房间，他怎么进去的？”

“那肯定是尼格拉斯先生让他进去的。”

“这是你的分析吧？”我们问服务员。

“嗯……我想肯定是的吧。我一进房间，我问他先生可以为您打扫房间吗？他说可以。我就进去了，我说先生您是住711房间吧？他说是的，他说他和尼格拉斯先生是一起的。”

“他还说什么？”

“我打扫卫生，他就走了。临走时跟我说，呆会儿尼格拉斯先生要是来电话找他的话，让我告诉尼格拉斯先生他已经下去了，让他到LB(大堂)找他。”

“后来尼格拉斯来电话了吗？”

“没来。我打扫完房就走了。不过后来晚上尼格拉斯先生回来的时候，我告诉他了。”

“你怎么跟他说的？”

“我就说你朋友上午在你房间等你来着，后来让你上大堂找他去。”

“他说什么？”

“他开始问是哪个朋友，我说就是住711的那个。他开始还犯愣，后来想了想，说噢噢。”

“紧接着他就离店了吗？”

“对，他进房也就十分钟吧，就离店了。这当中我还进了他一次房，给他送洗好的衣服，他有一件西装早上交给我们去洗的。对了，还有一件事，就是刚才我们还接到尼格拉斯先生打来的一个电话，问他的钱包是不是丢在房间里了，电话是我们夜班主管接的，我当时正在做夜床呢，主管找我，我们一起去的708房间，他的钱包确实丢在房间里了。后来我跟主管说我下了中班回家正好路过港华中心，可以给他把钱包送去，我们主管说行。”

“尼格拉斯现在住港华中心？”

“啊，他说他住港华中心，住407房间。”

听服务员这么一说，我们一块石头落了地，真是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潘小伟没走远，就在不远的港华中心大酒店。这时候伍队长决定马上结束对服务员的询问。

“钱包呢，你交给我们吧。”

“钱包，我已经给711房那位客人了。”服务员说。

“给711房间客人了？”我们问，“你不是说你下了班给他送去吗？”

“后来我给711房做夜床的时候，我跟他说了尼格拉斯先生丢钱包的事，他说你不用送了，他马上也要搬过去，把钱包带过去就行，后来我就把钱包给他了。”

“他知道尼格拉斯住什么地方吗？”

“我告诉他了，港华中心407。”

在一旁听着的保卫部经理厉声批评服务员不该私自将钱包交给不摸底细的人，“万一他是骗子呢，万一他带着钱包溜了呢，丢钱的客人再来找饭店，你负得了责任吗？”

服务员似乎一点也没意识到自己的愚蠢，眨着眼睛不说话。保卫部经理一个劲跟我们解释，说酒店对客人遗留物品都有清点登记认领等等一系列规定，对员工也都进行过培训，服务员把钱包胡乱给人纯属破坏规定责任自负，当然今后管理上也要加强等等，絮絮叨叨。我们这时已无心再谈下去，因为从服务员叙述的情况看，潘小伟行色匆匆，丢三落四，像是有点受惊的样子。而那位“看着脏了巴唧”的瘦子，听到后来，似乎也并不像是潘家的保镖。总之潘小伟和瘦子的行迹都有点怪。

从天龙饭店一出来，一直往西，我们在车上挂上警灯，连闯几个路口，直扑港华中心。

港华中心的全称好像叫北京港华中心瑞典酒店，一听这名就知道是瑞典人管理的酒店。我们进店先找保卫部，这时差不多九点钟了，保卫部经理已经下班。部里还有一位值班员，是个主管级的干部。他帮我们在前台查了一下，果然，潘小伟住在407房。又通过客房部查了一下，楼层服务员说客人正在房间休息。

伍队长这时就用饭店保卫部办公室的外线电话和处长通话，把情况说了说。总之是人已经找到了，按照局里领导和处里领导原先研究好的方案——人一找到，先公开接触，以警方身份直接询问小提琴的下落，然后根据潘小伟的反应再决定怎么做工作。所以处长当即在电话里拍板，为防止潘小伟再度搬家造成失控，今晚——确实时间晚了点——就由伍队长出面与潘见面。

饭店保卫部的那位主管建议：因为已经晚上快十点了，为了礼貌，是否先打电话到潘的房间，约他下来到会客室见面。伍队长说不行，万一姓潘的不想见的話，一接电话准开溜，所以只能把他堵在房间里，不想见也得见！于是我们让保卫干部带路，直接就上了四楼。

楼道里空空的没人，从一些客房的房门里，能传出客人的说笑和电视节目的声音。407房的房门紧闭，里边没有一丝声响，保卫干部敲门，无人应声。敲门

铃，也无人应声。小薛上去，用力按门铃，门铃叮当作响，反复多次，屋里竟无一点动静。伍队长当机立断，令保卫干部用万能钥匙强行开门。

保卫干部脸都白了，哆哆嗦嗦地好半天才把钥匙插进锁孔。门开了，里边有灯光，薛宇推开保卫干部，第一个进去。我跟他后面，就听见他喊了一声，接着就是倒下来的声音，我们全都知道不好，赶快往里冲。我看见潘小伟穿着睡衣，圆睁双眼，两手举着客房里的一个立式的木头的衣架，小薛已经让那衣架给打倒在地了，是一下就给打昏过去的。我和伍队长拿着手枪指着潘小伟，伍队长大喊一声我们是警察你别动！说实在的，我当时膝盖抖得控制不住，腿肚子都抽筋了。因为这是我从警院毕业以后，也是我一生中第一次碰上这种阵势。我不是害怕，真不是，我一点不害怕。我们好几个人，都有枪，没什么好怕的。可我不知道怎么搞的，也可能就像一个新兵第一次听到枪炮声——不是在电影上啊——就控制不住打哆嗦，紧张，也可能是激动，那是一种从未体验过的激动！

潘小伟这会儿看上去比我还紧张，他确实是受惊了，看着我们，举着衣架，既不进攻，也不退却，那架势是跟我们对峙。我当时也不知道跟哪儿借的胆儿，用枪使劲顶着他的太阳穴，我喊，你放下来！他歪着头把衣架子放下来了。我拿枪顶着他，我们队长连忙蹲下来去看小薛。

这时我们都发现，地上横着的，不光是小薛，在墙角里还有一个人，瘦瘦的，确实，是一个“看着脏了巴唧”的昏迷了的男人。